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雲 林 縣 東 勢 鄉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

一、大會程序	P2
二、代表席次表	P3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P5
(二) 第 1 次會議	P8
(三) 第 2 次會議	P11
(四) 第 3 次會議	P14
四、三讀議案	P22
五、查照案	P24
六、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P26
七、主席致閉會詞	P28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壹、預備會議

- 一、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二、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貳、臨時會

- 一、大會開始全體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 四、主席宣告開會
- 五、主席致開幕詞
- 六、討論提案
 - (一) 宣讀會議紀錄
 - (二) 審議議案(含自治規則查照案)
 - (三) 臨時動議
- 七、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八、主席致閉會詞
- 九、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劉家瑋 林陳秀燕

5 3
許育銘 周嵩展

2 1
吳金福 張哲維

12
林惠如

11 10
林珈宏 張浚雄

9 8
黃文智 周國賢

會議紀錄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至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鏗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議前先進行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本會代表法定名額 11 席，現有 11 席，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甲、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期 日期	會議 時間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期	次		
112 年 7 月 26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一讀會	
27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二讀會	
28 日	五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發布自治規則查照案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三讀會 (三)審議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宣讀會議紀錄(7月27日、7月28日) 二、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有異議嗎？（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在場代表均無異議）。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會議召開中，如有遭遇颱風事故停班停課以致停會，會期得已順延。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臨時會目前計有公所 2 個議案列入議程待審，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本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以及備查公所所提自治規則「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至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鏗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致開幕詞

本次會期自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共計 3 天。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議案編號	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號議案	為東勢鄉公所提案「有關本所辦理『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東勢鄉觀光節點空間指標導覽系統串連改善計畫』1 案經費 400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建設課目前簽辦最有利標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中。
第 2 號議案	為東勢鄉公所提案「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社會課目前與結構評估技師進入簽約階段，履約期限是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一)、議事錄朗讀：

第 1 次定期會、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可否免朗讀？（議事錄經在場代表同意免與宣讀）。

(二)、諮議情形：

對於第 1 次定期會、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各位代表有無異？
各位代表：均無異議。

(三)、諮議結果：

依照原紀錄並無訂正，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

丙、討論事項

三讀議案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一讀會：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1號

案 由：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三、四、六、七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貴會同意通過，敬請審議。

由秘書宣讀本案標題。

莊秘書啟滄：依照規定「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應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因此本案應以三讀通過，但是因為時間的限制，對於本案是否按照慣例「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在場代表均同意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散會。

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 分至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鏗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辦事員魏菽奴代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案二讀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7月26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三讀議案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讀會：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1號

案 由：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三、四、六、七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貴會同意通過，敬請審議。

莊秘書啟滄：請陳課長宣讀本案案由及本案修正內容重點。

由陳課長君佩報告案由及條例修正總說明。

※陳課長說明後逐條討論審查修正之條文（第1、3、4、6、7、8條）。

莊秘書啟滄：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已經逐條討論審查完成，若無意見，二讀會照原案通過，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吳副主席金福：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

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 分至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鏗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第 3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發布自治規則查照案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

條文修正案三讀會

(三)審議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宣讀會議紀錄(7月27日、7月28日)

二、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大會主席宣告開會。

大會主席宣告開會：

大會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一)報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發布自治規則查照案

訂定：「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大會議決：「無異議認可，同意查照」。

(二)三讀議案三讀會

大會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三)審議議案(無)。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建議事項

周代表嵩展：本席在這裡有個意見，要跟鄉長以及各位同仁共同討論一下，尤其，我們這個路燈，我想知道我們的包商是哪裡的包商，我

感覺，我從上任到這裡已經六個月了，到現在，完全這邊的，我家旁邊的路燈，都沒再亮過，這都沒關係，但是，對面還有一支，它的路燈一直在閃爍，我一直一再反映，一直到開會前，我為什麼會晚到，是因為我還在那邊在等修理的，我還跟他說，他態度像是我們說的這些都是無效的，別跟我說那些的，看是要訂日子，來我們這裡修理，如果這樣沒關係，我們本身來帶路，不要這樣啦！大家都是死貓仔，我是先說一下啦！這樣在麻煩公所這邊請包商配合一下。

莊秘書啟滄：周代表在這裡有提出路燈的問題，代表你有要做出提案嗎？或是建議就好？

周代表嵩展：我建議就好。

莊秘書啟滄：關於這部份，我們是不是要請建設課長起來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林喬賢：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我們周代表的建議，因為，我們一個禮拜安排維修兩天，剛才代表所說的，我們會跟廠商說，禮拜四跟禮拜一都可以，維修的時間再請路燈的主辦跟廠商確認，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廠商應該是不會。

周代表嵩展：課長，我先說明一下，我昨天他在那邊修理，我本身還親自去跟他說，那支閃爍的路燈如果壞了，乾脆把燈拿掉，不然，我個人來處理也沒關係，他聽都不跟我聽，一直在那邊看，起碼我還是個代表吧！現在當我們是老百姓，沒話語就對了。

建設課長林喬賢：關於這點我再跟廠商瞭解看看，對不起，對不起。

林代表惠如：課長，基本上，理事要反映這個問題，就是以往，我們路燈的線路，他裡面是否跟台電有對接的關係，第二個，我們是委外的，委外的我們在預算是否有不足，因為，其他鄉鎮外包給委外來修理的，我們編制的預算，他們說錢不夠，不夠的情況下，他們在處理路燈的況太下，無法達到我們的需求，是不是有這個問題；第一個是不是先檢查台電跟我們路燈電線的對接關係，第二個是不是我們在編列外包修理路燈的經費上，是不是要請鄉長討論一下，有需要提高嗎？因為物價上漲，再來，我們外包的廠商是不是要要求，配合度高不高，態度好不好，不然就像周代表說的，我們穿這件背心都沒用了，那要找誰才有用，這個要請課長跟公所你們內部討論一下，如果說有需要

編制經費，如果要稍稍提高，我們來有討論的空間，畢竟，我們是為了整個鄉的問題，另外，跟台電的線路對接問題，是不是也要討論一下，謝謝。

建設課長林喬賢：謝謝代表的建議，明年的預算部份，可能，今年度的預算調整，我會再跟鄉長跟秘書討論一下。

林代表惠如：預算要提高的話，如果預算能帶動修理路燈的品質，我相信我們代表都願意接受，不要說我們代表，人家來拜託我們，我們還要跟人家吵架，還有，廠商的服務態度，好不好，因為一定是有需求，他們是專業的，一定有配套措施，譬如說他們只修理禮拜一到禮拜五，如果遇到六日怎麼處理，我們也好跟百姓說明，因為六日大家都休息，如果遇到緊急狀況，也有緊急狀況的處理方式，這個配套在想細一點。

建設課長林喬賢：我們在跟廠商討論，明年，我們會將一個禮拜修理幾天，時間跟日期都固定下來，在跟村長、代表這邊，一個禮拜修理幾天。

林代表惠如：請在詳細一點點，那個預算的部份，我們再來處理。

建設課長林喬賢：好的。

鄉長張健福：關於這部份，我再做個補充，路燈的部份，因為這個廠商，當初要標的時候，我們還要跟人家拜託，這預算是去年的預算，因為去年的預算，我們今年一邊，去年一邊，所以發包這個預算，我們也很困擾，第一，目前遇到的都是私人要修理，最頭痛的就是這樣，私人的，沒牌的，過去說白的都是我們公所叫人修理，但這是他們沒得請款，我們現在發包的，不能修理無牌的，不能請款的，這一點，我跟我們內部建設課跟主計討論，對於這些無牌的要如何解決，這些無牌的你丟著，過去公所都直接拿路燈去安裝，過去都能修理，過去是因為金城還沒退休，我們公所金城會去修理，現在金城退休了，這個問題延續到今年，沒人會修理，所以說，我主計還有建設課長討論說，要編列一個預算，讓修理路燈的，不要說代表跟他代表，不太甩代表，我剛上任的時候，我拜託廠商好像在拜託鄉長一樣，當初時候，他標到沒辦法排時間來修理，這時間太長久了，因為，我們在就任前

未發包出去，因為太久了，所以，他一標到要打電話跟他拜託，怎麼排時間都不過，我跟他說妳這樣修理，有些村子，例如月眉村就會有意見，他會說修理到他們村子要拖多久，我就打電話跟他拜託，我拜託了兩三遍，為什麼這個包商我們要跟他拜託，這個包商他不一定進來標，這個包商做到不用我們的原因就在這裡，我們跟他說，他不一定要聽，我們是用跟他拜託的，所以說，在明年，不要再這樣編列預算，光路燈的問題我們就會被搞死，明年我在想，是不是要一樣請金城這些有專業的來維修部份，另外採購的部份，另外再編列預算，修理的，另外再編列修理的，不要混在一起，我們要請他們做什麼，這也不行，那也不行，這樣什麼都不行，這個修理路燈的，我跟他拜託三遍，我從上任就跟他拜託三遍，所以說，代表在那邊跟他說什麼，他都不甩，我們只要是緊急的，譬如村長代表說緊急的，還要廠商排時間，他如果說我又不是只有標你們東勢鄉公所，我標好幾個公所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標讓他們去標，我們也讓他綁手綁腳的，所以明年，我會跟我們裡面的討論看看，派工的歸派工的，買材料歸買材料的，我們才快活，如果我們再請金城回來，我們譬如有緊急的要搶修的，叫他去他立刻就會去，如果是現在的包商，他還不一定會去，還要看他要或者不要，所以，在這裡，今年遇到的問題，大家再請體諒一下，因為村長也反應很多遍了，這些都是村長代表當初拜託怎樣的，這些現在還是這樣，包括昨晚還有人跟我反映，路燈不亮，已經半年了，村長跟他說這是沒有牌的，現在，我跟他們討論出一個方式，總是說不能這樣丟著，這些過去丟著的，我們拿出去安裝的，還丟著，那怎麼辦，我時常在說，沒有辦法反映的事情，鄉親的事情，就是公所的事情，以上在這裡跟大家說明路燈的問題，所以說，這個路燈今年發包出去的，我們也是一個頭兩個大，也太晚發包，因為，我們就任的時候才發包，還拜託他們，拜託他們還不太願意來，所以這個路燈，今年度只能這樣。

周代表嵩展：鄉長，我們現在沒有其他的預算嗎？

鄉長張健福：沒有，那去年編列的，暫時不夠。

林代表惠如：代表，我跟你報告，因為這是上一次編列的預算，所以

他現在修理路燈全部都出現問題了，不過有一點就是，我是蠻贊同鄉長的提議，但是還有一點，我希望跟各村的村長講，因為這些無牌的，也可以詢問育銘代表，我們都花自己的，如果說編制的話，如果不要外包，還可以請更專業的，我希望不要只請一位。

鄉長張健福：如果專業的話，也請幫忙建議，就是說我們大家集思廣益，幫忙建議人才。

林代表惠如：如果你的預算編下去，對鄉政，這第二個重點，就像你說的，過去，古早以前，大家都跟村長、代表討要，現在我都教導村民，圍牆內，對不起，你們自己想辦法，圍牆外的，如果壞掉，你們要自己去評估距離，因為，事實上，我們東勢的路燈太多，負電量太多了，所以我們的光亮度不夠。

鄉長張健福：因為這都在村長代表的手頭，他們要跟村民解釋。

林代表惠如：育銘已經做了三屆了，這我們都很清楚，但是，我是希望鄉長你跟村長教育，圍牆外，我們課長要去看要去評估，頂多這個距離夠不夠，有沒有需要，因為我們東勢鄉已經超過負電量，我家裡，第一個亮度不夠，第二個不時都在跳電，就是我們的用電量過頭了，也有人圍牆內裝三四支路燈的，那是舊的，所以現在，因為沒零件，舊的水銀式的沒零件，當然我們就放棄，所以，我是希望你跟村長說，不要因為村民說，你就要安裝，我希望是說我們能評估一下，好不好。

鄉長張健福：縣在我們是沒有了，現在是大部份我們跟他們說，若是我們能裝牌的，我們在安裝，(林惠如：有沒有盡量合法化)，對啦！！合法的我們在安裝。

林代表惠如：還有一件事情順變提一下，因為今天颱風天，很多的反光鏡，都已經走鐘了，那可能要等風比較平緩了，然後我們如果有看到，看欠缺什麼，我們再通報。

吳副主席金福：各位代表還有要臨時動議的嗎？

莊秘書啟滄：沒有了嗎？那我們將周代表與林代表的話做會議記錄。

丁、宣讀會議紀錄

一、112年7月27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二、112年7月28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4 次臨時會

三讀議案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1 號議案

案 由：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三、四、六、七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貴會同意通過，敬請審議。

理 由：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措施，本所特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三、四、六、七及第八條修正條文案，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

一、請審議通過後呈請縣府核准公布施行。

二、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還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副主席吳金福：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查照案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2 號議案

案 由：有關本所訂定之《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提請貴會同意查照，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本辦法業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公布，並函送雲林縣政府備查在案。
- 二、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弘揚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本所特訂定《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本辦法經貴會同意備查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同意查照」者，請舉手。

副主席吳金福：追認通過。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
 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三、四、六、七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貴會同意通過，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東勢鄉公所訂定自治規則查照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	發布日期	代表會收文日期	大會議決
2 社會	有關本所訂定之《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提請貴會同意查照，敬請審議。	112.7.4	112.7.18	無異議認可，同意查照

主席致閉會詞

22-4 次臨時會閉會詞

第 4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閉會。

副 主 席 吳 金 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